**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学术奖励条例**

（2019年4月9-16日八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自然辩证法事业的发展，调动广大自然辩证法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在自然辩证法研究和实践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学术奖”由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设立，是中国自然辩证法领域最高级别的社会奖励。

第三条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学术奖”的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奖励设置、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第四条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学术奖”设学术成果奖、青年成果奖、社会贡献奖、优秀博士论文奖、终身成就奖五个奖项。其中，学术成果奖、青年成果奖、社会贡献奖、优秀博士论文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学术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1人（可空缺），一等奖不超过5人（可空缺），二等奖不超过10人（可空缺）。

青年成果奖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15人（可空缺）。

社会贡献奖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3人（可空缺）。

优秀博士论文奖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5人（可空缺）。

第五条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学术奖”的奖励范围为具有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会员号的全国会员，青年成果奖的申报人（被推荐人）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应在45周岁及以内。

第六条 学术成果奖的奖励范围为自然辩证法学科领域中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单篇论文）、著作（单一著作，不含编著、译著、丛书）。申报人或被推荐人为该学术成果的第一作者，每项成果不能重复用于该奖项评审。

第七条 青年成果奖的奖励范围为自然辩证法学科领域中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单篇论文）、著作（单一著作，不含编著、译著、丛书）。申报人或被推荐人为该学术成果的第一作者，每项成果不能重复用于该奖项评审。

第八条 社会贡献奖的奖励范围为其研究成果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其提交的报告、内参、建议等被党政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成果、推动了社会进步和发展。

第九条 优秀博士论文奖的奖励范围为科学技术哲学专业的优秀博士论文，且该博士论文通过答辩的时间已满三年。

第十条 终身成就奖的奖励对象须具有以下基本条件：对自然辩证法的学术研究做出突出贡献，有一定的影响力；对自然辩证法事业发展、组织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从事自然辩证法教学、研究或组织管理工作30年以上；年龄不低于65周岁。具体名额动态调整，由奖励委员会在公布推荐时确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学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奖励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专家组和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奖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聘任，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

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二）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

（三）指导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受理异议投诉并做出裁定；

（四）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每届的奖项申报情况，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及委员若干人。根据具体情况可设一个或多个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任期为一届两年。

评审专家组成员要求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具有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职业道德。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学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或被推荐人不得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组的职责是：

（一）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秘书处，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申报及推荐**

第十七条 学术成果奖、青年成果奖、社会贡献奖、优秀博士论文奖采用本人申报、委员会推荐两种方式，其中具有推荐资格的是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下属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终身成就奖候选人采取多渠道推荐。

第十八条 申报者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申报书可从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网站下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提交奖励工作办公室，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书和所有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下属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进行推荐时，应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表，推荐表可从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网站下载，由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奖励工作办公室，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推荐表和所有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一）奖励工作办公室接受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

（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报材料，通知推荐单位或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没有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评审专家组采用函评的方式对申报和推荐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采取打分制，并按分数高低评出结果。

（四）评审结果征求获奖者及其单位意愿后进行公示，接受异议投诉。

（五）为提高评奖工作的社会透明度，候选人的学术成果与其它有关情况，将同时在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5天。如果有异议，进行异议处理。

（六）奖励委员会审议、审批评审结果。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一条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学术奖”实行公开授奖，获奖名单在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网站、《工作通讯》及相关信息平台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组织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向社会阐明授奖理由，介绍获奖者的学术成就和突出贡献。

第二十三条 本奖不向申报者和获奖者收取任何费用，但获奖者到颁奖地点领奖所发生的费用由获奖者或其所在单位承担。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学术奖”候选人持有异议，均可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单位异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五条 对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须在本条例规定的公示期结束前将有关材料送交至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收到异议起20天内为异议处理期，超过20天异议未处理完的，取消本年度获奖资格。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接到异议和投诉后，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告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对处理意见不能接受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

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奖励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或推荐委员会等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一般不予受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研究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学术奖”的，经查属实由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撤消奖励，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泄露、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将视情节予以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